#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# 及
# 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
## 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7A 條)

**議決**同意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9 條，委任區諾德爵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。